嘉鱼县自然资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九龙山—碳坡山矿区九龙山矿段石灰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评审意见

方案名称	嘉鱼县自然资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九龙山—碳坡山矿区九龙山矿段石灰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		
提交单位	嘉鱼县自然资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
联系人及电话	雷佳/15272701195	联系人及电话	吴岳刚/13986620214
专家评审意见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于2026年11月13日，以函审的形式组织有关专家对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编制的《嘉鱼县自然资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九龙山—碳坡山矿区九龙山矿段石灰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以下简称《方案》）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意见如下： **一、矿山基本情况** 2023年9月嘉鱼县自然资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的方式，竞得嘉鱼县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白云岩矿九龙山矿段采矿权，该采矿权为全新设置的净采矿权。位于嘉鱼县城区南南西215°方向、直距约19km处，行政区划隶属嘉鱼县高铁岭镇管辖。地理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113°47′35″—113°49′08″，北纬29°49′00″—29°50′31″。 矿山名称：嘉鱼县自然资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九龙山—碳坡山矿区九龙山矿段石灰岩矿 采矿权人：嘉鱼县自然资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采矿权证号：C4212002023116251000179 发证机关：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有效期限：2023年11月17日至2028年11月16日		

开采矿种：熔剂用石灰岩、熔剂用白云岩、建筑石料用灰岩

采矿权面积：0.6545km^2

开采标高：+140m 至+39m

生产规模：400 万吨/年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由于《嘉鱼县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白云岩矿九龙山矿段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重编）》中生态修复部分已达到修编时限，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生态复绿方案编制及审查管理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3〕612 号）的相关要求，需根据现状修编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二、矿区生态修复

（一）方案适用年限

根据《开采方案》，确定矿山生产服务年限为 9 年，基建期 1.5 年。现阶段矿山处于基建平场阶段，尚未正式投产。考虑闭坑后生态修复期 1 年和 3 年监测管护期，据此确定矿区生态修复总服务年限约 14.5 年。即 2026 年 10 月至 2041 年 4 月。根据动态管理要求，方案的适用性审查周期为 5 年，每 5 年需对方案进行修编或调整。

（二）矿区生态修复开展情况

鱼县九龙山-碳坡山矿区石灰岩白云岩矿九龙山矿段范围内，历史上存在原九龙山采石场、嘉鱼县百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九龙山采石场两宗独立采矿权，2006 年起先后投产，开采矿种均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均为露天开采，开采年限至 2018 年。按照嘉鱼县非煤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安排，上述两宗老采矿权于 2018 年陆续停产关停、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采矿权主体随之灭失；

历史开采形成的损毁区域纳入关闭矿山生态修复项目，2021 年实施生态修复工程，现已完成治理。

九龙山矿段目前处于基建平场阶段，尚未正式投产。

因此，该矿段现状生态环境问题主要表现为基建期的工业场地建设和历史老采坑内形成的高陡岩质边坡。

（三）土地利用现状及土地审批情况

矿区土地利用现状类型为：其他园地（4.1572hm²）、乔木林地（3.2228hm²）、灌木林地（6.0495hm²）、其他林地（16.2064hm²）、工业用地（0.2429hm²）、采矿用地（42.5099hm²）、农村宅基地（0.8202hm²）、农村道路（0.8879hm²）和设施农用地（0.6167hm²）。占用土地属九龙村集体所有，整个生产项目区土地权属清楚，无土地权属纠纷。

（四）问题诊断评价

1.评估范围及级别

该矿山为山坡型露天开采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属中等，生产建设规模属大型，评估区重要程度属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估区面积 171.4190hm²。

2.现状评估及预测评估

（1）现状评估

现状评估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影响程度划分为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A 区）2 个、较严重区（B 区）2 个和较轻区（C 区）1 个。

① 严重区分为 2 个子区，编号分别为 A1 和 A2。

A1 位于在建工业场地，该区面积约 6.2126hm²，占评估区总面积的 3.6%。

A2 为原露天采场范围内（含废弃已老采坑），该区面积约 30.8972hm²，占评估区总面积的 18.0%。

② 较严重区分为 2 个子区，编号分别为 B1 和 B2。

	B1 位于原加工场地及办公生活区范围，该区面积约 5.2852hm^2，占评估区总面积的 3.1%。 B2 位于矿山道路范围，该区面积约 0.5025hm^2，占评估区总面积的 0.3%。 ③ 较轻区 C 为严重区、较严重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面积 128.5215hm^2，占评估区总面积的 75.0%。 2.预测评估 预测评估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影响程度划分为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A 区）2 个、较严重区（B 区）5 个和较轻区（C 区）1 个。 ① 严重区分为 2 个子区，编号分别为 A1 和 A2。 A1 位于在建工业场地，该区面积约 6.2126hm^2，占评估区总面积的 3.6%。 A2 为原露天采场范围内（含废弃已老采坑），该区面积约 63.9432hm^2，占评估区总面积的 37.3%。 ② 较严重区分为 2 个子区，编号分别为 B1 和 B2。 B1 位于原加工场地及办公生活区范围，该区面积约 3.9745hm^2，占评估区总面积的 2.3%。 B2 位于矿山道路范围，该区面积约 0.5832hm^2，占评估区总面积的 0.3%。 ③ 较轻区 C 为严重区、较严重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面积 96.7055hm^2，占评估区总面积的 56.4%。 3.生态修复分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将评估区分为 2 个矿山地质环境重点防治区，2 个次重点防治区和 1 个一般防治区。 （1）重点防治区（Ⅰ） 该区面积 70.1558hm^2，占评估区面积的 40.9%。本区主要为露天

采场（Ⅰ-1）、工业场地（Ⅰ-2），为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矿山开采形成的采场边坡可能产生崩塌地质灾害，采矿剥离了地表植被，山体大面积岩体裸露，改变了原始地形地貌，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严重。

（2）次重点防治区（II）

该区面积4.5577hm^2，占评估区面积的2.7%。本区为矿山道路（Ⅱ-1）、原加工场地及办公生活区（Ⅱ-2），为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区。道路开挖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和破坏程度较严重，防治措施为：对潜在的地质灾害采取监测、示警等措施。

（3）一般防治区（III）

一般区为评估区内受采矿影响等破坏较轻的区域，面积96.7055hm^2，占评估区面积的56.4%。该区受采矿活动影响较小。防治措施主要以监测为主。

（五）修复目标

矿山总损毁土地面积为74.7135hm^2。其中，已损毁土地42.8975hm^2，拟损毁土地31.8160hm^2，损毁土地类型主要为挖损及压占。

复垦责任面积为74.7135hm^2。土地利用类型主要有其他园地、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工业用地、采矿用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设计复垦率为100%。复垦为旱地、林地及草地，复垦旱地面积46.6141hm^2，乔木林地面积11.6318hm^2，其他林地面积3.6872hm^2，其他草地面积12.1927hm^2，农村道路地面积0.5832hm^2。

（六）生态修复工程内容

1.地貌重塑

开展边坡清理工程、场地平整、封边墙工程、截（排）水沟工程、沉淀池工程、采坑外围拦挡工程及警示牌工程。

2.土壤重构

表土回填、土壤培肥、场地平整、土壤培肥。

3.植被重建

种植红叶石楠和樟树、栽植爬山虎、迎春花、撒播草籽。

4.监测与管护

地表变形监测 14.5 年；人工巡视监测 14.5 年；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破坏的监测 14.5 年；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监测 14.5 年；地形地貌景观恢复监测 14.5 年；土壤环境污染监测 14.5 年；土地损毁监测 14.5 年；复垦效果监测 3 年。

管护面积 49.2221hm^2。管护年限 3.0 年。

三、结论及建议

（一）评审结论

本《方案》对矿区生态修复工作做出了明确部署和安排，确定了工作目标，明确了工作任务，根据技术规范和要求制定了详细的技术路线，部署了相应的治理工程。总体来看，方案现状评估清楚，技术方法可行，经费预算合理，保障措施有力，同意通过评审。

（二）有关问题和建议

1.增加对公众参与情况说明，提供公众参与记录材料等佐证材料。

2.细化监测与管护方案设计，明确监测对象、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点位图，明确管护期、年度管护计划、管护单位和责任人。

3.规范图件编制，附图符合《TDT1093-2024》G.2.2 要求。

4.矿山开采过程中加强露天边坡管理，加强地质灾害的监测与巡查，加强监测工程及水土环境监测，发现问题迅速整改，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防治措施，做到动态设计及信息化施工。安排专职人员进行监测，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数据处理汇交。

5.矿山企业应根据本方案制订详细年度生态修复计划，报备后执行。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嘉鱼县自然资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九龙山—碳坡山矿区九龙山矿段石灰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字
陈志	湖北科技学院	土地资源管理	教　授	
徐海波	湖北省海外地质事业中心	采矿	高级工程师	
祝敬明	湖北省地质调查院	地质矿产	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王湘桂	湖北省地质环境总站	水工环地质	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龚继湖	湖北省地质调查院	会计	高级会计师	